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2年度单位预算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度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预算表

二、单位收入预算表

三、单位支出预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九、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概况

主要职责

1. 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中共新乡市委办公室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新办文〔2019〕40号）文件规定，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二）单位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法律法规；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推动国有粮食企业改革。

2.拟订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市级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家、省粮食质量标准，提出粮食收购市场准入标准建议，承担粮棉糖等市场监测预警责任，指导协调政策性粮食购销和粮食产销合作；负责全市军粮供应管理工作；指导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国家安全工作。

3.研究提出市级战略和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全市储备总体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市级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4.负责全市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贯彻落实情况，拟订全市粮食流通、粮食库存、物资储备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对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和社会粮食流通进行监督检查，组织指导对国家和省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检查。负责本系统储备粮库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

5.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等储存规模、品种、总体布局及收购、销售计划，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油、棉花和食糖等的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市级储备粮油轮换计划并组织实施。

6.负责粮食流通行业管理。负责市区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以及社会粮食流通统计工作。对粮食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进行监督管理，组织粮食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质量会检和粮食质量信息发布，拟订粮食储存、运输技术规范并监督执行，开展粮食流通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全市粮食产业经济发展有关规划和技术规范、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粮食和物资收储供应安全保障、粮食市场体系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粮油加工行业指导和质量、计量、标准管理工作。

7.根据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总体发展规划，统一负责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负责政策性粮食储存、流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市级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负责市级粮食和物资储备应急体系建设及应急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负责粮食和物资储备有关科技创新、技术改造、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8.指导全市粮食和物资储备系统财务、审计工作。

9.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有关职责分工。

（1）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职责分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订粮食等战略和应急物资的市级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

（2）与市应急管理局的职责分工。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新乡市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与市农业农村局的职责分工。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粮食种植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含食用油)收购、储存、运输、政策性粮食加工和原粮、政策性粮食销售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

第二部分

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度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总计2379.60万元，支出总计2379.60万元，与2021年预算相比，收入减少1410.99万元，下降37.22%。主要原因：2021年有救灾物资建设项目，今年没有此项目;支出减少1410.99万元，下降37.22%。主要原因：2021年有救灾物资建设项目，今年没有此项目。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收入合计2379.6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379.60万元; 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支出合计2379.6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86.08万元，占24.63%；项目支出1793.52万元，占75.3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379.60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与 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710.99万元，下降23.00%，主要原因：2021年有救灾物资建设项目，今年没有此项目；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379.60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48.21万元，占6.23%；卫生健康（类）支出30.80万元，占1.29%；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2200.59万元，占92.4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586.0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531.19万元，占90.63%；公用经费支出54.89万元，占9.37%。

七、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2.10万元。2022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

**（二）公务接待费**0.8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局2022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2022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54.89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局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新乡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2022年度单位预算表





















